

肃州区政府投资项目 2022 年度评审服务项目
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肃州区政府投资项目 2022 年度评审服务项目
框架协议采购

招标编号：ZYSS-2022-010

征 集 人：肃州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悦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框架协议	34
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43
一、投标函	44
二、开标一览表	45
三、分项报价表	46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53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54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55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	56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7
九、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58
十一、（1）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
（3）监狱企业声明函	60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60
十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61
十三、服务方案及承诺	62
十四、拟派项目工作人员组成	62
十五、企业业绩	64
十六、投标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64
附件	66

第一章 征集公告

肃州区政府投资项目 2022 年度评审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公告

酒泉市肃州区财政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09-07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SS-2022-010

项目名称：肃州区政府投资项目 2022 年度评审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预算金额：100.0(万元)

最高限价：0(万元)

采购需求：肃州区政府投资项目 2022 年度评审服务工作(入围 10 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征集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机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3）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过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两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证明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4）2022 年 1 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5）2022 年 1 月至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连续三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以获取文件开始至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必须在肃州区内有固定办公场所。(因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时间紧,需随时对接项目评审情况,投标人必须在肃州区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常驻办公人员。需提供肃州区内办公用房相关证明或固定办公场所的租房合同,办公场所外围及室内照片)。(2) 人员及资质。常驻办公人员不少于3名,且至少有1名一级造价师和1名二级造价师,以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为依据,退休的需提供退休证或退休文件。招标结束后,征集人会不定时走访入围单位办公场所、核定常驻工作人员,如提供虚假信息,取消其入围资格并进行通报。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08-17 至 2022-08-23,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方式: 自行下载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2-09-07 10:00

地点: 本项目通过“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公告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2. 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及“甘肃交易通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含纸质标转换)工具”进行制作,投标人将PDF版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转换,开标前24小时,

投标企业需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不见面开标系统,具体操作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www.ggzyjypt.com.cn/>)和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①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gzyjypt.com.cn>

②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酒泉市肃州区财政局

地 址: 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 7-11 号

联系方式: 0937-26768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甘肃中悦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拱星墩街道东岗东路 1991 号 04 层 503 室

联系方式: 0931-86699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旭光

电 话: 181942205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肃州区政府投资项目 2022 年度评审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SS-2022-010
2	征集人信息	征集单位：肃州区财政局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 11 号 联 系 人：舒志健 联系电话：0937-2676890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甘肃中悦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拱星墩街道东岗东路 1991 号 04 层 503 室 项目联系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 62 号中广宜景湾尚城 1 号楼 2 单元 901 联 系 人：王旭光 联系电话：18194220577
4	项目地点	酒泉市肃州区
5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需求	肃州区政府投资项目 2022 年度评审服务工作（入围 10 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征集文件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机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声明（提供声明函）； （3）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过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两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证明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 （4）2022 年 1 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5）2022 年 1 月至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连续三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文件开始至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必须在肃州区内有固定办公场所。（因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时间紧，需随时对接项目评审情况，投标人必须在肃州区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常驻办公人员。需提供肃州区内办公用房相关证明或固定办公场所的租房合同，办公场所外围及室内照片）。 （2）人员及资质。常驻办公人员不少于 3 名，且至少有 1 名一级造价师
----	-----------------------	--

		和 1 名二级造价师，以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为依据，退休的需提供退休证或退休文件。招标结束后，征集人会不定时走访入围单位办公场所、核定常驻工作人员，如提供虚假信息，取消其入围资格并进行通报。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分包/转让	不允许
15	投标语言	中文
1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17	投标报价	1、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投标单位不需要提供报价，如参加投标视为接受以下报价说明要求。（投标单位如果在制作标书或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一律按报价 0 元填写）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定标方式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顺序轮候和二次竞价相结合方式。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推荐入围供应商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投标人业绩优劣排序；业绩得分也相同的，按投标人企业信誉优劣排序；投标人企业信誉也相同的，按项目负责人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 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	《投标方式及 开标方式	开标方式：在线开标+现场开标 投标方式：电子标书+纸质标书 说明： 投标单位入围后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优盘一份，以上文件必须与开标时系统上传文件完全一致；开标后邮寄至代理公司（邮费自理）。
21	开标时间和开 标地点	1、开标地点：本项目通过“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2、开标时间：2022 年 09 月 7 日 10 时 00 分。 3、提交方式：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可在单位通过网络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递交。 4、 提交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6:8005/login.html)
22	资格审查	除征集文件明确要求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承诺函（格式自拟）”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入围资格被取消。
23	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对中小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4	入围候选人公 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1）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 （2）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gzyjypt.com.cn/) （3）公示期限： 1 工作日

25	其 他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 Windows 7 、 Windows 8 、 Windows 10 (推荐)，浏览器： Internet Explorer 10 、 Internet Explorer 11 (推荐)， 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www.ggzyjypt.com.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 CA 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标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征集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响应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 B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投标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响应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3、投标签到：成功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后，点击签到，进入本次投标签到环节，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进行实名认证；使用支付宝扫一扫，扫描验证二维码，点击开始录制按钮，拍摄 2-5 秒视频，点击确认提交，直至提示实名认证成功，完成签到。（注：身份认证，须在开启前完成。）如遇到紧急情况，无法完成视频身份认证，可点击紧急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紧急签到的时间为开启前 10 分钟。上传委托人照片(格式仅支持.PNG 和.JPG)。 4、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及“甘肃交易通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含纸质标转换)工具”
----	-----	--

		进行制作，投标人将 PDF 版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转换，开标前 24 小时，投标企业需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不见面开标系统，具体操作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http://www.ggzyjypt.com.cn/)和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5.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入围单位支付，每家入围单位向甘肃中悦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2000 元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二、投标人须知

1.1 定义

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征集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 “征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征集文件”系指由征集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投标响应文件”系指投标人应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7. “征集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征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9. “货物”系指投标人入围后根据《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征集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服务”系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

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 “安装”是指投标人入围后按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2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造价服务的供应商。本征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征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征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查询。

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5.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本章第3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①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入围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②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4 合格的投标人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机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

(3) 2020年或2021年度经过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两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证明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

(4) 2022年1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5) 2022年1月至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连续三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文件开始至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必须在肃州区内有固定办公场所。（因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时间紧，需随时对接项目评审情况，投标人必须在肃州区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常驻办公人员。需提供肃州区内办公用房相关证明或固定办公场所的租房合同，办公场所外围及室内照片）。

(2) 人员及资质。常驻办公人员不少于3名，且至少有1名一级造价师和1名二级造价师，以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为依据，退休的需提供退休证或退休文件。招标结束后，征集人会不定时走访入围单位办公场所、核定常驻工作人员，如提供虚假信息，取消其入围资格并进行通报。

1.5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征集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折扣率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

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征集文件》

（一）《征集文件》的组成

1.1 征集公告

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

1.4 框架协议

1.5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二）《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征集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征集文件》的“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响应文件》。

（二）《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应按《征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响应文件》，征集文件中对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

编制。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投标响应文件》的封面及密封袋封面编制格式详见第五章第十八条。

（三）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投标报价部分

1、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投标单位不需要提供报价，如参加投标视为接受以下报价说明要求。（投标单位如果在制作标书或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一律按报价 0 元填写）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响应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等）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5）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如实的做出偏离说明）；
- （6）投标人资格证明；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8）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 （9）《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若有）；
- （10）《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2)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条款偏离表：投标人投标造价咨询服务必须符合《征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要求，应对《征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征集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于提供不真实或虚假技术参数者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拟派项目工作人员组成

(3) 公司业绩一览表

(4) 服务方案及承诺

(5) 征集文件综合评分表中所要求的资料及证明材料

（六） 投标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响应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征集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法人或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证明。

（七） 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受疫情影响，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进行，本次采购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仅需在线递交电子标书。

五、 投标相关事项

（一）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条

（二） 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

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征集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征集人提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投标人认为征集文件、招标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入围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投标人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4. 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5. 投标人对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三)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 质疑主体不是投标人的；
2.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
3.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递交质疑函原件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5. 质疑函未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特别授权的；
6. 质疑函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 一件质疑函同时针对多个项目提出质疑的；
9.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四) 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期限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五)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征集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开标

(一) 开标要求

1. 开标时间、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及《征集文件》中须知前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3. 开标时，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书面撤回通知的《投标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4.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二)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参加会议；
3. 宣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监督人、征集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解密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

5. 经确认无误后, 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报价、服务周期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存档备查; 如有遗漏或错误请即刻提出, 若无错误,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6. 资格性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 44 条的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7. 开标结束。

七、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一)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严格自律, 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将依据征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 结合投标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 不得忽视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二)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 征集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 由征集人代表 1 人和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局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单数。

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征

集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入围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单位;
- (5) 向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入围、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征集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征集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征集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征集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肃州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招标代理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顺序轮候和二次竞价相结合方式。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四）评标程序

一. 初审：

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由征集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机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

（3）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过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两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证明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

（4）2022 年 1 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5）2022 年 1 月至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连续三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文件开始至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是否在肃州区内有固定办公场所。（需提供肃州区内办公用房相关证明或固定办公场所的租房合同，办公场所外围及室内照片）。

（8）人员及资质。常驻办公人员不少于 3 名，且至少有 1 名一级造价师和 1 名二级造价师，以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为依据，退休的需提供退休证或退休文件。

二. 符合性审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处理：

（1）《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投标响应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 (4) 《投标响应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 (5)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对征集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资格要求除外）；
- (6)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响应文件》。

三.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响应文件应该是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 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入围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获得入围投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入围候选人。

(4)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投标人澄清确认。

(五) 综合评分表

项目评分		评分标准
报价 (0 分)	/	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价格按征集文件中报价说明执行。
商务部分 (46 分)	人员配置 (24 分)	1、拟投入项目的组织机构成员配备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且不少于 7 人的得 7 分；6-5 人得 5 分；4-3 人得 3 分；2 人及以下不得分。（满分 7 分） 2、拟投入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少于 2 人的得 2 分，每增加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8 分；低于 2 人不得分。（满分 8 分） 3、拟投入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具备高级职称 2 人及以上得 2 分，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低于 2 人不得分。（满分 3 分） 4、项目负责人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包含 10 年）（得 3 分）10 年以下（得 2 分），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 3 分）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6 分） 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以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为依据，退休的需提供退休证明或退休文件。
	企业业绩 (20 分)	1. 提供近三年（2019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 3000 万元以上的跟踪审计、结算审核或造价咨询业绩的，每提供 1 例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造价咨询合同或入围通知书原件或审核报告等其他可以证明业绩金额的资料备查）； 2. 投标人近 3 年内完成过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造价审核业绩，单项合同 2000 万元以上，每多提供一个加 2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造价咨询合同或入围通知书原件或审核报告等其他可以证明业绩金额的资料备查）
技术部分 (54 分)	服务方案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工作流程图及操作规程、审核进度控制机制、审核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处理问题程序和措施等）完整严谨、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能保证各项进度目标的实现。优得 10 分，良得 7 分，一般得 3 分。
	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 (10 分)	有明确、严格、规范的报告质量标准，有三级以上复核机制（须提供项目造价负责人、稽核负责人、总工或业务副总名单）并有效执行，有规范的报告提交程序。优得 10 分，良得 7 分，一般得 3 分。
	质量控制措施 (5 分)	针对本项目具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且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性强，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
	进度管理体系 (5 分)	有针对本项目工作的进度计划且进度计划合理、切实可行，成果提交计划有效，能满足征集人要求。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
	风险防范措施 (5 分)	供应商在工作中制定有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能有效满足征集人要求，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

	档案管理措施 (5分)	投标响应文件提供有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且内容详尽、完善、合理。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廉政建设 (5分)	是否具有廉洁监督机制及惩罚制度，并具有项目评审廉洁承诺。对廉洁监督机制及惩罚制度进行横向比较，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服务承诺 (4分)	1、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及要求的得1分； 2、承诺咨询服务费完全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得2分； 3、承诺服务期限的得1分；

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1)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根据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06]90号及财库[2004]185号文件规定，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加盖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

中提供相应数据。

3. 计分原则：

- (1) 投标报价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 (2)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 (3)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 (4)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 其他注意事项：

- (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投标人解释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4) 征集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未入围单位解释原因，不退还投标响应文件。
- (5) 在招标过程中如投标人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六) 评标过程中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定标原则

- 1. 本项目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 10 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入围；
- 2. 本项目入围结果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ansu.gov.cn）、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予以公告。

九、合同签订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

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肃州区政府投资项目 2022 年度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 项目编号：ZYSS-2022-010
3. 采购需求：肃州区政府投资项目 2022 年度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入围 10 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因政府投资项目时间紧，需随时对接项目情况，此 10 家入围中介机构需在肃州区有固定办公场所，常驻办公人员不少于 3 名，且至少有 1 名一级造价师和 1 名二级造价师。

二、服务内容

协助肃州区财政局完成肃州区政府投资项目 2022 年度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工作，出具审核结果，对审核结果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三、服务标准

1. 入围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 号）、《甘肃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20〕21 号）、《肃州区财政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肃州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规程》对委托项目进行评审；对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审核；
2. 入围供应商应在收到评审中心委托项目后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并在约定时间向评审中心反馈结果；
3. 项目单位对评审结果及分项提出质疑的，审核机构应积极配合评审中心进行复核，确需当面核对的，要在 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参与复核。
4. 需要现场核实的项目，审核机构应配备现场造价工程师，深入施工现场进行现场复核，并留存相关复核资料依据。
5. 投标人按单个项目为评审单元，完成一个提交一个；项目评审结束后向委托方出具正式评审报告。
6. 入围供应商提供评审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7. 入围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成果文件，须加盖审核机构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造价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8. 入围供应商从事评审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9. 入围供应商须对评审成果负全部法律责任。

四、服务费费率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费用以《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服务〔2014〕1140号）（以下简称《收费标准批复》）为依据，结合市场价格下浮一定幅度后，按照项目报审预算金额计算。单个项目预算报审金额在100万元以内的，按《收费标准批复》费率下浮30%，单个项目预算报审金额在100万元至1000万元的，按《收费标准批复》费率下浮50%，单个项目预算报审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按《收费标准批复》费率下浮70%，具体如下：

1. 单个项目预算报审金额在100万元以内的，基本付费率按0.203%计算；
2. 单个项目预算报审金额在100-300万元的，基本付费率按0.125%计算；
3. 单个项目预算报审金额在300-500万元的，基本付费率按0.115%计算；
4. 单个项目预算报审金额在500-1000万元的，基本付费率按0.105%计算；
5. 单个项目预算报审金额在1000-2000万元的，基本付费率按0.051%计算；
6. 单个项目预算报审金额在2000-5000万元的，基本付费率按0.048%计算；
7. 单个项目预算报审金额在5000万元-1亿元的，基本付费率按0.042%计算；
8. 单个项目预算报审金额在1亿元以上的，基本付费率按0.036%计算。
9. 具体付费金额以《收费标准批复》规定的差额定率分档累进的方式计算。对《收费标准批复》中规定以审减额再计审核服务费（即其他费用）的，不再考虑。调整后的付费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五、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 1 年，从 2022 年__月 1 日至 2023 年__月 1 日止。

六、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评审工作，出具评审报告，甲方按照双方协商同意的费率计算并向乙方结算支付。
2. 服务费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遇有特殊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顺序轮候和二次竞价相结合，对外委托评审项目时，单个项目评审费在1万元以下的，采用顺序轮候方式确定委托中介机构；单个项目评审费在1万元(含1万元)以上的，以协议付费标准为最高限价，采取二次竞价方式，以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委托中介机构。"

八、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肃州区财政局

2.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

第四章 框架协议

肃州区政府投资项目 2022 年度评审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甲 方： 肃州区财政局

乙 方： _____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肃州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肃州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就甲方购买肃州区政府投资项目 2022 年评审服务工作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一、协议事项

1. 项目名称：肃州区政府投资项目 2022 年度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 项目编号：

3. 采购需求：肃州区政府投资项目 2022 年度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入围 10 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因政府投资项目时间紧，需随时对接项目情况，此 10 家入围中介机构需在肃州区有固定办公场所，常驻办公人员不少

于 3 名，且至少有 1 名一级造价师和 1 名二级造价师。

二、服务内容

协助肃州区财政局完成肃州区政府投资项目 2022 年度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工作，出具审核结果，对审核结果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三、服务标准

1. 入围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 号）、《甘肃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20〕21 号）、《肃州区财政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肃州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规程》对委托项目进行评审；对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审核；

2. 入围供应商应在收到评审中心委托项目后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并在约定时间向评审中心反馈结果；

3. 项目单位对评审结果及分项提出质疑的，审核机构应积极配合评审中心进行复核，确需当面核对的，要在 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参与复核。

4. 需要现场核实的项目，审核机构应配备现场造价工程师，深入施工现场进行现场复核，并留存相关复核资料依据。

5. 投标人按单个项目为评审单元，完成一个提交一个；项目评审结束后向委托方出具正式评审报告。

6. 入围供应商提供评审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7. 入围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成果文件，须加盖审核机构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造价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8. 入围供应商从事评审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9. 入围供应商须对评审成果负全部法律责任。

四、服务费费率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费用以《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服务〔2014〕1140号）（以下简称《收费标准批复》）为依据，结合市场价格下浮一定幅度后，按照项目报审预算金额计算。单个项目预算报审金额在100万元以内的，按《收费标准批复》费率下浮30%，单个项目预算报审金额在100万元至1000万元的，按《收费标准批复》费率下浮50%，单个项目预算报审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按《收费标准批复》费率下浮70%，具体如下：

1. 单个项目预算报审金额在100万元以内的，基本付费率按0.203%计算；
2. 单个项目预算报审金额在100-300万元的，基本付费率按0.125%计算；
3. 单个项目预算报审金额在300-500万元的，基本付费率按0.115%计算；
4. 单个项目预算报审金额在500-1000万元的，基本付费率按0.105%计算；
5. 单个项目预算报审金额在1000-2000万元的，基本付费率按0.051%计算；
6. 单个项目预算报审金额在2000-5000万元的，基本付费率按0.048%计算；
7. 单个项目预算报审金额在5000万元-1亿元的，基本付费率按0.042%计算；
8. 单个项目预算报审金额在1亿元以上的，基本付费率按0.036%计算。
9. 具体付费金额以《收费标准批复》规定的差额定率分档累进的方式计算。对《收费标准批复》中规定以审减额再计审核服务费（即其他费用）的，不再考虑。调整后的付费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五、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 1 年，从 2022 年__月 1 日至 2023 年__月 1 日止。

六、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评审工作，出具评审报告，甲方按照双方协商同意的费率计算并向乙方结算支付。

2. 服务费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遇有特殊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顺序轮候和二次竞价相结合，对外委托评审项目时，单个项目评审费在 1 万元以下的，采用顺序轮候方式确定委托中介机构；单个项目评审费在 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上的，以协议付费标准为最高限价，采取二次竞价方式，以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委托中介机构。"

八、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肃州区财政局

2.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2. 负责对入围单位进行项目绩效考评。根据项目审核情况对入围中介机构进行绩效考评，按考评排名、项目特征、专业需求择优选择项目安排，并对连续考评较差的中介机构进行清退。

3. 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评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4. 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评审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5. 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评审工作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委托项目预算的评审工作

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

2. 在实施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建设单位提供的评审资料交接等评审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3. 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评审费用的权利。

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5. 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6.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7. 乙方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到程序合规，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证据充分适当，评审结果报告格式规范、评审事实表述清楚、评审评价恰当、问题定性及法规适用准确。

8.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9.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10.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11. 未经甲方同意或组织，不得擅自与项目建设、设计、施工、供应商等单位核对项目有关事项。

12.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3.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

回避。

14.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15.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16.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7. 乙方对其出具的成果文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评审结果报告中评审事实、定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18. 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 乙方人员在配合甲方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 纠正或补救的;

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 采购人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6)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施工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省、市、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8)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9) 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20%支付违约金。

10)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11) 与施工单位存在串通、欺骗采购人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 故意刁难施工单位,故意拖延咨询时间,或者进行其它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追缴非法所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3)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4)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候选人的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5)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6) 本协议有效期 1 年,到期后自动终止。

2. 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本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肃州区财政局

地址：

电话：0937—2676890

邮编：735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2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2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肃州区财政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征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征集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征集文件》对入围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任何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入围，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我方完全理解征集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6. 如我方入围，将按《征集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入围通知书》前向甘肃中悦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税 号：_____

7. 如我方入围，《入围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2）自取（到甘肃中悦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 62 号中广宜景湾尚城 1 号楼 2 单元 901

联系电话：18194220577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肃州区政府投资项目 2022 年度评审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ZYSS-2022-010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肃州区政府投资项目 2022 年度评审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ZYSS-2022-010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报价	备注
总报价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_____

本授权函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_的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_____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响应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序号	征集文件的 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的 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投标人应对《征集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征集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机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

(3)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过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两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证明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

(4) 2022 年 1 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5) 2022 年 1 月至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连续三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文件开始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必须在肃州区内有固定办公场所。（需提供肃州区内办公用房相关证明或固定办公场所的租房合同，办公场所外围及室内照片）。

(8) 人员及资质。常驻办公人员不少于 3 名，且至少有 1 名一级造价师和 1 名二级造价师，以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为依据，退休的需提供退休证或退休文件。

(9) 是否为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是否为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十、投标材料真实性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一、（1）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十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序号	征集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 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投标人应对《征集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的技术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征集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自行设计）

十四、拟派项目工作人员

拟担任本 项目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此表格格式可以扩展，后附注册证、职称证、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十五、企业业绩

（格式自拟）

十六、投标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说明：

1. 所有《投标响应文件》的封面必须采用以下格式书写（《投标响应文件》的封面必须加盖公章）。
2. 所有《投标响应文件》的封面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3. “电子版 U 盘、光盘”单独密封。

投 标 响 应 文 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日期：××××年×月×日

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征集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征集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征集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征集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征集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征集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征集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入围、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成交结果公开入围、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入围候选人时公开入围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征集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入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 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 体工 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 微型企 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 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 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 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

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入围、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征集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征集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